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9,955	31,014
銷售成本		<u>(2,622)</u>	<u>(4,820)</u>
毛利		7,333	26,194
其他收入	5	1,483	7,6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
行政開支		(47,816)	(49,880)
其他經營虧損		(1,102)	(35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u>(38,962)</u>	<u>(31,416)</u>
經營虧損		(79,064)	(47,793)
融資成本	6	<u>(6)</u>	<u>(11)</u>
除稅前虧損		(79,070)	(47,804)
所得稅抵免	7	<u>9,909</u>	<u>5,6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69,161)	(42,13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262)</u>	<u>14,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1,423)</u>	<u>(27,214)</u>
			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1)</u>	<u>(23)</u>
攤薄(每股港仙)		<u>(11)</u>	<u>(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	2,186
生物資產	11	710,248	750,671
無形資產		129,421	120,949
收購附屬公司之有抵押按金		150,000	—
		<u>991,919</u>	<u>873,8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036	24,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75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157	29,492
		<u>78,946</u>	<u>54,5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481	11,759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799
應付融資租賃		47	46
流動稅項負債		7,421	6,262
		<u>15,949</u>	<u>19,8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2,997</u>	<u>34,65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54,916</u>	<u>908,46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49	96
遞延稅項負債		211,178	197,659
		<u>211,227</u>	<u>197,755</u>
<b>資產淨值</b>		<b><u>843,689</u></b>	<b><u>710,708</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8,857	3,654
儲備		824,832	707,054
		<u>843,689</u>	<u>710,708</u>
<b>權益總額</b>		<b><u>843,689</u></b>	<b><u>710,708</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重估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生物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釐清公平值之定義，即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嚴重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的貨品銷售額及顧問服務費，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種植材料	955	2,704
銷售種植產品	—	475
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	9,000	27,835
	<u>9,955</u>	<u>31,014</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銷售種植材料
- (ii) 銷售種植產品
- (iii) 綠色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綠色技術 顧問費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9,000</u>	<u>955</u>	<u>—</u>	<u>9,955</u>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b>7,028</b>	<b>80</b>	<b>(63,833)</b>	<b>(56,725)</b>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的虧損	—	—	<b>(38,962)</b>	<b>(38,962)</b>
折舊及攤銷	<b>(2)</b>	—	<b>(5,312)</b>	<b>(5,314)</b>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u>6,546</u>	<u>752</u>	<u>840,595</u>	<u>847,893</u>
分部負債	<u>3,706</u>	<u>548</u>	<u>1,176</u>	<u>5,430</u>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7,835</u>	<u>2,704</u>	<u>475</u>	<u>31,014</u>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21,234	16	(59,083)	(37,833)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的虧損	—	—	<b>(31,416)</b>	<b>(31,416)</b>
折舊及攤銷	<b>(1)</b>	<b>(88)</b>	<b>(4,849)</b>	<b>(4,938)</b>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b>(350)</b>	—	<b>(350)</b>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u>2,910</u>	<u>334</u>	<u>871,620</u>	<u>874,864</u>
分部負債	<u>—</u>	<u>867</u>	<u>935</u>	<u>1,802</u>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披露為綜合收益	<u>9,955</u>	<u>31,014</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56,725)	(37,833)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6)	(11)
所得稅抵免	9,909	5,672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22,339)</u>	<u>(9,960)</u>
年度綜合虧損	<u>(69,161)</u>	<u>(42,132)</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847,893	874,86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22,972</u>	<u>53,465</u>
綜合總資產	<u>1,070,865</u>	<u>928,32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5,430	1,80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21,746</u>	<u>215,819</u>
綜合總負債	<u>227,176</u>	<u>217,621</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55	3,179	839,669	871,620
香港	—	2,900	780	125
澳門及其他	<u>9,000</u>	<u>24,935</u>	<u>151,470</u>	<u>2,061</u>
	<u>9,955</u>	<u>31,014</u>	<u>991,919</u>	<u>873,806</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綠色技術顧問費		
客戶A	—	23,985
客戶B	<u>9,000</u>	<u>—</u>
	<u>9,000</u>	<u>23,985</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顧問費收入	171	1,105
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	—	4,217
匯兌收益淨額	—	2
轉讓無形資產之收益	—	196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532
分租收入	1,267	1,400
其他	45	62
	<u>1,483</u>	<u>7,67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6</u>	<u>11</u>

## 7. 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60	3,50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	<u>(11,069)</u>	<u>(9,175)</u>
	<u>(9,909)</u>	<u>(5,67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所得稅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之積之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9,070)</u>	<u>(47,804)</u>
按適用中國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19,768)	(11,9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397	7,5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8)	(1,794)
附屬公司稅率不一之影響	<u>2,960</u>	<u>492</u>
所得稅減免	<u>(9,909)</u>	<u>(5,672)</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312	4,937
已售存貨成本	822	3,019
折舊	768	6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54	4,5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13
	3,116	4,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102	—
專利減值虧損*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773	7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
	851	7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u>5,005</u>	<u>1,606</u>

\* 該等項目計入其他經營虧損。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9,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1,306,562股(二零一三年：183,106,821股)。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附註15(i)內所披露本公司年內之公開發售影響而予以相應調整及重列。

##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1. 生物資產

	未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67,06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31,416)
匯兌差額	<u>15,02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50,67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38,962)
匯兌差額	<u>(1,46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b>710,248</b></u>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位於約30,000畝種植土地上的未採伐林木，該種植土地的租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未採伐林木主要為白楊樹(佔全部未採伐林木的99%)，夾雜少數其他品種的落葉喬木，例如榆樹及柳樹。年內，本集團並無砍伐或銷售任何未採伐林木(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採伐林木的價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評估。羅馬採用市值法估算未採伐林木之價值。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是根據市值法使用原木之每單位立方米價格之現行市值及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種植土地的可銷售林木總量為基準計算。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912	3,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124</u>	<u>21,797</u>
	<u><b>11,036</b></u>	<u><b>24,804</b></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他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6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500	2,900
31至60天	412	107
	<u>4,912</u>	<u>3,007</u>

所有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0,220	23,954
人民幣	816	850
	<u>11,036</u>	<u>24,804</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3,753	-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1	11,551
	<u>8,481</u>	<u>11,759</u>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	2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756	9,758
人民幣	1,725	2,001
	<b>8,481</b>	<b>11,759</b>

##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之15,0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2港元之942,852,508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2港元之182,723,748股普通股)	18,857	3,65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565,395,800	128,270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	(2,437,126,010)	(125,704)
配售新股份	54,453,958	1,0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2,723,748	3,654
公開發售(附註(i))	602,988,342	12,06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157,142,418	3,1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942,854,508</b>	<b>18,857</b>

附註：

### (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有602,988,34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3股發售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44,97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77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入賬。

### (ii)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57,142,41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75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54,22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55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入賬。

## 16.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所呈列者一致。有關變動包括先前歸類於銷售成本之分包費用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以及先前歸類於行政開支與綠色技術顧問費分部相關之若干直接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視作為本集團之事務提供更適合的呈報方式。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分別發佈後及直至本公佈發行日期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時未能及不宜披露該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業務重點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服裝及物業業務。由於服裝及物業業務競爭激烈且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擴展至綠色業務，以實現最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造福人類及保護環境。

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仍疲弱，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盪，令中國的經濟發展蒙上陰影。由於全球氣候變化，天氣將變得難以預測。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由於出口商受到全球需求下降衝擊，加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貸款及削減投資的經濟策略，中國的經濟增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穩步回落。中國的經濟增長較二零一二年同比上升7.5%，但與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7.7%及二零一四年首季的增長率7.5%比較，則有所下降。在中國發生的自然災害數目亦大幅增加，地震次數較預期頻密。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30,000畝(中國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新疆南部及北部地區曾發生多次暴雨、水災、塌方、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受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及不穩定的自然因素所影響，預期種植園的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故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採取其保護性業務措施。保護性業務措施包括對企業客戶及種植材料貿易收緊信貸控制及定價措施、轉讓新種植活動的經營權及保護現有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67.90%至約9,960,000港元，毛利約為7,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營業額約為31,010,000港元，毛利約為26,200,000港元)。年內虧損約達69,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2,13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生物資產的增長受區內地下水短缺影響而導致其估值減少約38,96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估值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故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種植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區內客戶的種植活動受自然災害影響。種植材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約2,700,000港元減少64.68%至約960,000港元。種植材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9.59%(二零一三年：約8.72%)。

## 種植產品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發生前所未有的自然災害種類及規模所引致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轉讓約30,000中國畝的「未種植土地」的經營權，以避免極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新種植活動。

銷售種植產品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約48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1.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生物資產的增長及數量受區內地下水短缺影響。本集團的楊樹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少5.38%至約710,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50,67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故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分部包括綠色及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產品的研發、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技術分部錄得78.09% (二零一三年：76.29%)的較高毛利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技術收入錄得9,000,000港元及毛利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銷售額約27,840,000港元及毛利約26,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90.41% (二零一三年：89.75%)。

## 前景

中國擁有約14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19%。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中國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中國政府持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增長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生產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上述業務受惠於中國的優先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帶來的綠色業務機遇。然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持續下調，將繼續令中國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的自然災害的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為使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綠色技術的優勢、前沿市場經驗、積極主動的業務策略及遍佈全國的中國業務網絡，不斷探索新投資機會，將其業務領域多元化，以取得更高回報。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對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就此而言，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之10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酒店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酒店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將業務組合多元化及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商用物業行業之一個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67.90%。本集團的毛利減少72.01%至約7,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19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減少。

年內虧損大幅增加至約69,16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為42,1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虧損約38,960,000港元及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減少。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港仙(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港仙)。

計算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時，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8,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230,000港元)，主要項目，包括僱員成本約3,120,000港元、折舊約77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5,31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850,000港元、經營租賃費用約5,01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林木經理收取之維護費用19,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6,000港元，為融資租賃利息(二零一三年：11,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約為9,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70,000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約11,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8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28,33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4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集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5。

## 業務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7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4(二零一三年：22)名僱員。本集團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僱員之薪金數額乃於本集團薪酬一般架構內來釐定並以其表現為評核基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列賬，為0.01%(二零一三年：0.02%)。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未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削減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至A.2.9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等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於年度內，周洪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周洪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其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

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若然在本集團內外物色到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作出必須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獲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條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已懸空，公司秘書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檢討審核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責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呈報之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之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同意認可；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匯安達關於初步公告所履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香港認證應聘準則不構成認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認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少樺先生、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